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8-013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94,820,01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2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6号）核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天环境”）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40,01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7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1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01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新”）、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创富”）、平潭鑫发汇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为苏州鑫发汇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发汇泽”）、北京京都汇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都汇能”）、新疆高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高利”）、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泰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以下简称“泰来投资”）、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瞪羚投资”），共7名股东所持股份合计194,820,015限售股，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鉴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2018年2月17日为非交易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将顺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2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1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01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0,000,000股。前述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进行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国投创新、鑫发汇泽承诺

1、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在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公司股价情况，减持其所持公司的股票。具体减持计划为：（1）自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内，减持额度将不超过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2）自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至24个月期间，减持额度将不超过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3）在此期间的减持价格将均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若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二）公司股东复星创富、新疆高利、京都汇能承诺

1、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在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公司股价情况，减持其所持公司的股票。具体减持计划为：自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减持额度将不超过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公司在此期间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若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三）公司股东泰来投资、瞪羚投资承诺

1、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博天环境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博天环境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中信建投证券对博天环境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94,820,01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2月22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投创新	62,176,970	15.54%	62,176,970	0
2	复星创富	36,000,000	9.00%	36,000,000	0
3	鑫发汇泽	27,757,934	6.94%	27,757,934	0
4	京都汇能	24,149,001	6.04%	24,149,001	0
5	新疆高利	18,514,286	4.63%	18,514,286	0
6	泰来投资	13,878,967	3.47%	13,878,967	0
7	瞪羚投资	12,342,857	3.09%	12,342,857	0
合计		194,820,015	48.71%	194,820,015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60,000,000	-194,820,015	165,179,985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60,000,000	-194,820,015	165,179,98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0,010,000	194,820,015	234,830,01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0,010,000	194,820,015	234,830,015
股份总额		400,010,000	0	400,01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2 月8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4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2月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临时发出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靳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王鸿祥先生已申请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贾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贾建军先生担任独立董事后，同时将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增加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请见同日公告《北特科技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5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2018年2月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王鸿祥先生已申请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贾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贾建军先生担任独立董事后，同时将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009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6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2月28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9	北特科技	2018/2/1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或者公司董事会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2月3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股份公司股东或者公司董事会，在2018年2月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王鸿祥先生已申请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贾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贾建军先生担任独立董事后，同时将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8年2月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2月28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嘉定区叶城路 1128 号(嘉定工业区近永盛路) 上海中青旅东方国际酒店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2月28日

至2018年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8年度银行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8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4.0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贾建军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2月3日、2018年2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也将于会议召开前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18年2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8年度银行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8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贾建军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18-002
转债代码：110039 转债简称：宝信转债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18年2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夏雪松先生主持，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调整宝信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8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18-003
转债代码：110039 转债简称：宝信转债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18年2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张晓波监事会主席主持，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调整宝信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2月8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18-004
转债代码：110039 转债简称：宝信转债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已经完成授予登记，实际登记777万股，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随之增加，现对《公司章程》相应修改如下：

《公司章程》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3,249,172元。”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1,019,172元。”。

原“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83,249,172股。

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554,449,172股，占70.79%；境内上市外资股228,800,000股，占29.21%。”

修改为：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91,019,172股。

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562,219,172股，占71.08%；境内上市外资股228,800,000股，占28.92%。”

根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修改上述条款。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8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18-005
转债代码：110039 转债简称：宝信转债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8.46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8.36元/股
- 宝信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18年2月12日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发行了16亿元可转债，转股价格18.46元/股；可转债于2017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宝信转债”，债券代码“110039”。

2018年1月26日，公司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需调整转股价格。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2018年1月26日，公司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公司实际向激励对象增发777万股A股，授予价格8.60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P1=(P0+A\times 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18.46元/股，A为增发新股价8.60元/股， k为增发新股率0.99202%（7,770,000/783,249,172），计算调整后转股价P1=18.36元/股。

调整后的宝信转债转股价自本公告日后第二个交易日即2018年2月12日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18—007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康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流通股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睿康投资于2018年2月7日将其持有公司的 10,122,4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3%）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安徽国厚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质押是对2017年7月24日与安徽国厚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披露的《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展期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睿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25,122,4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8%。本次质押完成后，睿康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125,122,472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8%。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本次质押主要用于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上述补充质押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根据质押协议，本次质押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公司股价下跌，触发预警线或平仓线时，睿康投资将继续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物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18—008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8年2月5日、2018年2月6日、2018年2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18年2月5日、2018年2月6日、2018年2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与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除已披露的2017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及公司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现处于中国证监会二次反馈意见回复中）外，公司没有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2017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中，预计亏损金额为公司内部财务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7年年报为准；

2、公司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现处于中国证监会二次反馈意见回复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事项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18-007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动公司在医药大健康领域的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康（平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康平潭”）拟使用人民币4,600万元自有资金与隆裕弘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裕弘达”）、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创业”）、张露共同投资设立福建平潭华兴康平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签署基金合伙协议，绿康平潭为有限合伙人，该基金的管理人为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将重点投向高成长性的、具备较高投资回报潜力的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大健康项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此次绿康平潭使用人民币4,600万元自有资金与隆裕弘达、华兴创业、张露共同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不处于以下期间：（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2）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含节余募集资金）；（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张露

居民身份证号码：350104********4941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龙庭巷2号*****座***单元

2、有限合伙人：隆裕弘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581MA0Y4EPB7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6年03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住所：吉林省梅河口市北环2-051-11号

法定代表人：孟宪慧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医药、医疗器械、食品、卫生项目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隆裕弘达是海南四环医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有限合伙人：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26438562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0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70,100万人民币

住所：福州市华林路69号

法定代表人：陈颖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华兴创业是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4、有限合伙人：绿康（平潭）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2YPEGT5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7年11月09日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北厝镇金井二路台湾创业园15号楼1层B区16号工位

法定代表人：赖潭平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的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等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情况：绿康平潭是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以上合作方与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害安排，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平潭华兴康平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1GGPR4L

基金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8年02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391（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露

合伙期限：2018年02月06日至2025年02月05日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等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基金管理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134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595995587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2012年05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软件大道89号华兴创业大楼C#楼一层A区

法定代表人：王非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70%股权，福州众城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

基金管理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害安排，未持有公司股份。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准则

1、投资领域和对象包括但不限于：重点投向高成长性的、具备较高投资回报潜力的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大健康项目，其中不超过本企业认缴出资总额20%的资金可以投向其他行业的特别优质项目。

2、投资进度：本企业存续期为7年，自成立之日起前5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至本企业成立满7年为回收期，本企业存续期内收回的项目投资资金不再对外投资，且回收期内本企业原则上不得再进行对外投资。投资期或回收期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

3、投资限制：（1）本企业不得将全部资金投资于一家企业，但经全体合伙人会议一致表决通过的除外；（2） 本企业对于涉及到合伙人的任何关联交易的投资均需提交合伙人会议表决，并经参与交易之当事合伙人之外的其他合伙人一致表决通过。

4、投资和业务禁止：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企业不得从事以下业务：（1）直接投资于证券二级市场，但是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以及所投资的未上市企业上市后本企业所持股份未转让及其配售部分除外；（2）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为实施投资的除外）、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等业务；（3）投资于期货、信托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4）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赞助、捐赠等；（5）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资金拆借；（6）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7）以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的形式募集资金；（8）使用贷款进行投资，但为实施具体的企业并购方案而由银行配套并购贷款的除外；（9）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从事的业务。

（二）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等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经营期限

经营期限为本企业存续期限，为7年，自本企业成立之日起起算。本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本企业成立之日。若经营期限届满前6个月，本企业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经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管理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经营期限。如延长本企业经营期限的建议未获得全体合伙人同意，管理人应以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积极变现本企业资产。

（四）出资总额与出资比例

1、本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货币方式出资；

2、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如下：

合伙人一：张露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占总出资份额的1%；

合伙人二：隆裕弘达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总出资份额的50%；

合伙人三：华兴创业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5,200万元，占总出资份额的26%；

合伙人四：绿康平潭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4,600万元，占总出资份额的23%。

（五）出资期限

1、在本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完成之日起15日内，有限合伙人应缴付其全部认缴出资额的25%，普通合伙人缴付1万元，且该首期出资应缴付至本企业开立的募集监管账户。

2、后期出资应按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缴纳，具体程序为：由管理人向全体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缴款通知应确定合理的缴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0日），普通合伙人和其他合伙人应在该通知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缴纳。有限合伙人的全部出资应不迟于本企业设立之日后24个月内缴清。

（六）管理费

本企业管理费的计提方法、标准和支付方式：管理费的支付标准和计提基础依基金所处运作阶段不同而不同。具体如下：(1)在本企业投资期和投资延长期，年管理费为本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2%；(2)在本企业回收期及回收延长期，年管理费为本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1%。本企业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向管理人支付当年管理费，首笔管理费支付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前，对应的委托管理期间为本企业成立之日（以工商登记日为准）至2018年12月31日，按天计算。

（七）收益分配

本企业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分配相当于其实际出资本金金额的资金，再按本协议约定向各合伙人分配剩余资金”，即：本企业经营期间获得的每一笔可分配资金应首先让所有合伙人（包括管理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回收相当于其实缴出资额的资金。实缴出资额全部回收后如有余额，则该余额按20%和80%的比例在管理人和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全体合伙人所获得的80%的收益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但如果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全部回收后的可分配资金余额未达到按资金实际占用额年单利8%计算的门槛收益，则管理人不能享有20%的分配收益，该余额须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门槛收益按实缴出资实际的委托管理时间计算，如本企业向合伙人分配资金的，门槛收益应扣除该分配资金部分从分配之日起到本企业清算日的期间按单利8%计算的收益。

（八）合伙事务执行

1、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即为本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2、管理人：本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聘请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企业的管理人，并与其签署《委托管理协议》。除非根据相关约定提前终止，协议期限与本企业的存续期限一致。

（九）投资决策委员会

1、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成员分别由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1名人选、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团队推荐2名人选，隆裕弘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1名人选、绿康（平潭）投资有限公司推荐1名人选。

2、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的人选出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决议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投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联合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各方优势，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通过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团队，及时把握投资机会，降低投资风险；同时利用产业基金平台，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医药大健康项目，促使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推进公司“内生+外延”发展的战略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七、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及防控措施

投资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投资产业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资本市场、政策因素、被投资企业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在投资产业基金的设立及运作过程中，管理公司及投资基金将充分关注并防范风险，谨慎选择投资项目，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对项目实施全过程合规管理和风险评价，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八、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在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涉及分期投资的，为分期投资期间及全部投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九、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投资发起设立产业基金符合公司战略规划，该投资有助于公司提升资本运营能力并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促进公司做强做优和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过程中遵循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各出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均以等价现金形式出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该交易事项审议并获得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事宜。

十、其他说明

1、根据合伙协议，上市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2、在合伙期限内，福建平潭华兴康平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以合伙企业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3、本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十一、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独立意见》

3、《福建平潭华兴康平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4、《福建平潭华兴康平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18-008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2月6日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潭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公司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在医药大健康领域的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康（平潭）投资有限公司拟使用人民币4,600万元自有资金与隆裕弘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露共同投资设立福建平潭华兴康平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签署基金合伙协议，绿康平潭为有限合伙人，该基金的管理人为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基金将重点投向高成长性的、具备较高投资回报潜力的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大健康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号)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六日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认真核查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投资发起设立产业基金符合公司战略规划，该投资有助于公司提升资本运营能力并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促进公司做强做优和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过程中遵循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各出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均以等价现金形式出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该交易事项审议并获得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胡旭微孔平涛郑新芝
二〇一八年二月六日